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2年8月修订)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公司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期内，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决策或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相关管理机构、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是公司须持续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第六条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当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

站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七条 公司应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八条 公司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上述报表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规定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九条 公司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上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 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公司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公司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 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条 公司在下列事项最先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漏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一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于规定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 5 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十六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十八条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十九条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部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十一条 证券部门履行以下相关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组织相关部门准备交易商协会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二）负责汇总各部门和分公司、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收集相关资料，将应予披露的信息报告董事会；

（三）负责组织实施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报送和对外披露工作；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资料的管理，妥善记录和保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五）负责建立有关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等；

（六）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信息披露的业务培训。

第四章 信息披露流程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和披露流程

证券部门应当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编制定期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有关要求披露。

第二十三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和披露流程

（一）重大信息的收集和内部报告

重大信息的收集和内部报告按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二）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和披露

证券部门对确认应当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事项，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编制临时报告，履行完决策程序后，按照有关要求披露。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监事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三十条 在本制度下应公开披露而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本制度第十条任一时点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相关的未公开信息及其进展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未公开信息和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门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对收到的信息进行分析判断，组织证券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程序进行披露。

第七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范围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严格保密，亦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七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漏，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八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体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

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等。

第九章 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第四十二条 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证券部门。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与证券部门的联络工作。

第四十三条 各子公司应对其提供信息的内容负责，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十章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制度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四十五条 证券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四十六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证券部门统筹安排，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特定对象签署的《承诺书》及相关记录材料由证券部门保存。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交易商协会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发布该信息。

第十一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九条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 (一)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实行书面文档与电子文档相结合的方式。
- (二) 证券部门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文件的管理工作。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的相关罚则

第五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则及本制度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已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亦同。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附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附件：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 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 88 号；
3. 电话：020-80285571；
4. 传真：020-82085000；
5. 电子邮箱：hgzqb@haige.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